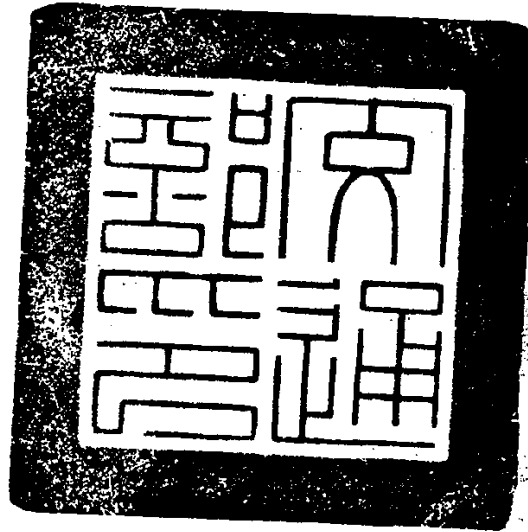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0990003151 號



主旨：採用「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十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於 97 年 5 月第 84 次會議通過之 MSC.266(84)決議案，配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簡稱 SOLAS 公約)修正案規定，採納「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」(簡稱「2008 SPS Code」)，為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本部依法報奉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9000517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准予採用，並自即日實施，特種用途船舶應具備「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」。
- 二、「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」中、英文版本暨「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」格式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)，

「航政司／公告事項」網頁。



部長毛治國